

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9年6月20日上午10:00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19年6月10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的方式向所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送达了会议通知及文件。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7人，实际亲自参会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全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米奇先生主持，全体董事经认真审议并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基于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9年6月13日实施完毕，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回购价格也将做相应调整，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回购价格将由24.38元/股调整为24.24元/股。

独立董事意见：鉴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即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7,988,66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4元（含税）。同意董事会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公司本次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的独立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条件成就可解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除吕良伟等 7 名已离职的激励对象以外，其他 40 名激励对象已满足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根据公司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授权，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的第一次解锁相关事宜，本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55,400 股。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董事王敏先生作为激励对象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关于公司 2017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的独立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 1、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日